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丑建忠： _____

王丹舟： _____

邹志峰： _____